

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录

关于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德赢专审字(2025)第102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爹地宝贝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了德赢审字(2025)第113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或有事项"所述购销合同纠纷对 爹地宝贝公司的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已发表审计意见。

三、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的影响

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 影响。

四、关于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的说明

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未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 规定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说明

针对上期财务报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中汇会审 [2024]5285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关于强调事项段,其中:

与 MD-XD,medicinska tehnologija,d.o.o.公司的诉讼,福建省福州市中级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判决爹地宝贝公司向原告支付口罩回购货款 13,890,488.00 元及相关逾期付款违约损失,此判决为终审判决且账面以计提预计负债。本期对该诉讼事项不再强调。

与 LIFE BVBA 公司的诉讼,LIFE BVBA 公司以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上海东经进出口有限公司(爹地宝贝公司客户),爹地宝贝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3年12月27日,法院一审判决东经公司返还货款5,250.00万元及逾期利息,东经公司已经提起上诉。2025年2月14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东经公司上诉,维持维持原判,此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期继续对该事项进行强调。

六、使用目的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斌(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晓鏐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